

简明进出境海关实务手册

孔宝康 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简明进出境海关实务手册

孔宝康 编著

June 2000



实务手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1 号

简明进出境海关实务手册

孔宝康 编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 2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昆山联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217,000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439-0096-3/Z·471

定 价: 9.50 元

《科技新书目》305-265

序 言

海关是阶级与国家的产物，并伴随着日益发展的国际贸易而不断建立和健全起来的。因而，海关监管成为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活动程序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管理环节，一切进出境活动都必须在海关的监督管理下合法进行。世界各国都建有体现本国主权的海关机构、诚然因各国社会制度和内外政策有异，海关的性质、政策与功能也不尽相同。但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中，各国政府为维护本国权益，都制定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不受外国经济侵袭和商品竞争的进出口保护政策、关税政策和各种管制制度。而这些政策与制度则有赖于海关在口岸上通过其监督管理活动和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得以贯彻和有效实施。

中国海关机构有着悠久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它为发展中国与海外各国贸易和促进各国人民交往方面曾发挥重要作用。鸦片战争后的中国海关，由于长期被西方列强把持，成为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霸占长达一个世纪，使中国人民无权行使海关主权的局面，从此中国海关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国四十余年来，中国海关积极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克服各种干扰，在维护国家主权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抵制外来腐朽思想侵蚀，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有

力地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旅游事业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与此有关的进出境货物、物品及其运输工具和各类进出境人员急剧增加,作为中国经济大门的卫士——海关,它的监管区域逐渐扩大,监管对象日趋复杂,监管业务量不断增加,肩负的进出境监管任务日益繁重。与此同时,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外贸经营体制改革所引发的问题,迫使海关法规和各项监管制度及时进行改革,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和法规制订相应的海关法规和监管制度,在严格把关的同时,更好地为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为对外开放和搞活经济服务。

本书以近几年来施行的中国海关法规为依据,并参考有关材料、简明阐述中国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报关、查验和放行的基本手续与要求外,着重介绍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各种灵活贸易方式;保税货物、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经济特区(包括上海浦东新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开放区等进出口货物、物品方面的海关监管手续,优惠措施和关税减免政策规定。同时,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书也列入海关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偿以及当事人对海关走私、违规和关税案件处理不当的申诉。使有关经贸企业单位及其报关人员和进出境人员对中国海关业务范围、法规制度以及基本海关手续有个概括的了解。从而在进出境业务活动中自觉地配合遵守海关的各项法规,办妥海关手续,加速货物放行,及时投入生产和装运出口,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货物损失。避免因不谙海关法规,使海关手续不全而影响通关,影响进出口货物及时验放,或因此违反海关法规而受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本书主要是为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工作人员、各国驻

华机构的工作人员,“三资”企业人员,进出境人员以及其他与海关业务有关的人员在与海关发生业务联系时,事先了解海关法规,高效顺利地办妥通关手续而编写的。本书也可作为外贸、财经、法律、公安等相关院校教学参考之用,成为他们了解海关法规、顺利办妥报关手续的工具和挚友。

海关管理实务是属于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国家监督管理。由于编者政策业务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在内容上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2.10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中国海关的性质、任务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国海关的性质·····	1
第二节 中国海关的任务与权力·····	2
一、中国海关的任务·····	2
(一)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	2
(二)征收关税·····	4
(三)查缉走私·····	6
(四)海关统计·····	9
(五)海关行使的权力·····	10
第三节 中国海关的组织机构·····	11
一、设立海关的原则·····	11
二、海关组织机构·····	12
(一)海关总署·····	12
(二)各地海关·····	13
三、各地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分工·····	13

第二章 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查验和放行·····	22
一、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具体规定与要求·····	22
(一)哪些单位具有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资格·····	22

(二) 办理报关手续应向海关交验的单证·····	25
(三)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正确填制·····	28
(四) 海关审核单证·····	37
(五) 报关期限与科收进口货物滞报金·····	38
二、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的目的与要求·····	39
(一)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的目的·····	39
(二)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查验的具体要求·····	39
(三) 海关关于查验货物、物品造成损坏的赔偿·····	40
(四) 海关规费·····	41
三、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42
四、几种因故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处理·····	43
(一) 进口溢卸、误卸和短卸货物的处理·····	43
(二) 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44
第二节 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各种灵活贸易方式进出口 货物的管理与征免·····	44
一、对利用外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44
(一) 对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与征免·····	44
(二) 对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与征免·····	45
(三) 对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与征免·····	47
二、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中资企业、事业单位 和行政机构进出口关税优惠规定·····	51
三、对引进技术、设备和改造国内企业的优惠待遇 ·····	53
四、对各种灵活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54
(一) 对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优惠与监管·····	54
(二) 对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的优惠与监管·····	56

(三)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实施的优惠与监管	56
(四)对寄售代销、维修服务、橱窗广告陈列品和免税商店的管理	59
第三节 对保税货物、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的管理	61
一、保税货物进出口的申报	61
二、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	62
三、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申请与管理	63
四、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65
第四节 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的监管	67
第五节 对台贸易货物的管理	69
第六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报关与管理	72
一、接受联合国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的物资	72
二、对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的监管	73
三、贸易性印刷品	73
四、邮运进出口贸易邮包与进出口快递物品的监管	74
五、外国企业赠送的物品	75
六、我国驻外机构运回公用物品	76
七、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	76
第七节 对过境、转运、通运、转关及暂时进口货物的监管	77
一、对过境货物的监管	77
二、对转运货物的监管	78
三、对通运货物的监管	79
四、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	79

五、对暂时进口货物的监管	80
--------------------	----

第三章 对进出口展览品、货样和广告品的监管

第一节 对进口展览品监管	82
第二节 对出口展览品监管	86
第三节 对进出口货样和广告的监管与征免	89

第四章 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沿海开放 城市和沿海开放区

第一节 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 邮递物品的管理	94
一、九龙海关对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 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与征免	94
二、拱壮海关对进出珠海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 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与征免	101
三、汕头海关对进出汕头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和 行李物品的监管与征免	107
四、厦门海关对进出厦门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 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与征免	112
五、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 邮递物品的监管与征免	118
第二节 经济开放区的优惠措施	121
第三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与征免	123
第四节 对沿海开放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125
第五节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 自用物品的管理	126

第五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及服务人员 携带自用物品的监管

第一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管理·····	131
第二节	国际民航机的管理·····	137
第三节	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 的监管·····	139
第四节	对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管理·····	141
第五节	对我国从事国际间运营的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 带自用物品的管理·····	143
第六节	对来往港澳地区运输工具及服务人员携带自 用物品的管理·····	144
第七节	对来往香港、澳门汽车及所载货物的监管·····	148
第八节	对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车辆及所载 货物的管理·····	150

第六章 进出境物品的监管

第一节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152
一、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申报·····	153
二、	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的规定·····	156
三、	进出境旅客通关须知·····	157
四、	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管理规定·····	163
(一)	境外企业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境物品管理 ·····	163
(二)	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物品的管理·····	165

(三)非居民短期旅客进出境物品的管理	169
(四)我出国人员进出境物品的管理	172
(五)自费留学人员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173
(六)旅游船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176
(七)对前往港澳地区探视、旅游人员携带行李物品的 管理	177
(八)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177
第二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管理	179
一、进出境邮递物品范围和海关管理规定	179
二、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查验、征税和放行	189
三、对有关邮包进口的优免规定	181
第三节 对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的管理	182
一、禁止进出境物品的管制	182
二、限制进出境物品的管理	183
(一)海关对金银及其制品出入境管理	183
(二)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	184
(三)对文物、书画和货币出入境的管理	185
(四)对进出口电影片和录音录像制品的管理	186
(五)对进出口射击运动、狩猎用枪支弹药和民用爆炸 物品的管理	186
(六)对进出口无线电器材、通讯设备的管理	187
(七)对旅客携带动、植物及其标本进出境的管理	187
第四节 进出口非贸易性印刷品的管理	188
一、海关监管非贸易性印刷品的范围与目的	188
二、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的管理	189

第七章 关税稽征

第一节 我国关税政策与关税制度	191
一、我国关税政策	191
二、关税立法与关税制度	19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稽征	196
一、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96
(一)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96
(二)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97
(三)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98
二、两种税率的运用	200
三、进口货物原产地的规定	202
四、进口调节税的稽征	203
五、关税交纳方式与滞纳金	20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减免与退补	206
一、海关法规规定的减免	209
二、经国务院特准的特定减免	211
三、海关总署批准的临时减免	226
四、关税的退补	227
第四节 非贸易性物品进口税的稽征	231
一、非贸易性物品进口税定税价格的确定	231
二、非贸易性物品进口税的稽征	232
第五节 船舶吨税的稽征	233
一、船舶吨税征收的范围与运用的税率	238
二、船舶吨税的时效与减免	240
第六节 其他由海关代征的税费	242
一、产品税适用范围与稽征方法	244

二、增值税适用范围与稽征方法·····	243
三、工商统一税适用范围与稽征方法·····	244
四、盐税的适用范围与稽征方法·····	245
五、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适用范围与稽征方法·····	245
六、小轿车特别消费税的征收·····	249
七、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范围与方法·····	250
第七节 对违反关税法令行为的处理与关税案件的申诉 ·····	252
一、对违反关税法令行为的处理·····	252
二、关税案件的申诉程序·····	255

第八章 海关缉私与走私违章案件的处理

第一节 走私、走私行为与走私罪·····	256
第二节 走私的危害与海关缉私工作·····	258
一、走私的危害·····	260
二、海关缉私工作·····	260
三、走私、没收物品的处理·····	260
第三节 走私案件的处理与申诉·····	262
第四节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案件处理与申诉·····	265
第五节 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 奖励·····	268

第一章 中国海关的性质、任务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国海关的性质

鸦片战争后，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和反动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海关被外国侵略者所把持，使半殖民地性质的旧中国海关成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和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经济机构。

解放以后，中国社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通过改革海关制度，海关变为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的、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海关在贯彻党的各项对外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民族工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得到相应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为适应改革和开放的需要，中国海关从管理体制、法制建设、科学管理和队伍建设方面都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在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管理领域中，海关已被国家法定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成为贯彻国家进出口政策、法律、法令的重要工具。

随着中国的对外开放度不断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不断发展，中国海关正在不断总结建国以来海关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海关的路子：第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四

项基本原则指导海关的思想建设、业务和组织建设。第二,坚持“促进为主”的方针,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文化交流。第三,坚持依法行政,健全海关立法和执法监督。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海关系统已制定和修订了41个单行配套规章,并及时清理和废止一批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法规和规章。形成了以《海关法》为中心的,基本上适应改革开放要求的中国海关法规体系。第四,坚持科学管理,实现海关管理现代化。这几年来,海关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海关统计和信息工作不断加强,海关科技方面的计算机、通信、检查、监视、录证等五大类设备已广泛应用于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和办公自动化等业务工作上,提高海关管理方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第五,坚持具有海关特点的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海关队伍素质。中国海关根据海关职业特点,对海关队伍建设提出了严格要求。

第二节 中国海关的任务与权力

一、中国海关的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国海关的任务是: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

按照《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海关监管的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更换标记。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

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接受海关对货物的查验。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由运输工具负责人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并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对保税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除了进出境环节的监管以外,还要进行后续管理。特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进口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未经海关核准并补交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及合理数量为限。行李物品所有人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查验。对各类旅客准许免税或纳税带进的物品,海关规定了不同的限量和限值。对旅客随身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准予暂时免税带进,但应当原物复带出境。对禁止旅客携带进出境的物品,海关公布了《禁止进出口物品表》。旅客申报属于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由海关扣留,限期退回原地。过期不退,由海关没收。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物品,扣留后不予发还。旅客携带属于海关禁止进出口物品逃避海关监管的,将负法律或行政责任。常驻中国的外国企业和其他非外交机构及其常驻人员,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长期居留证件后,可向所在地海关提出进口自用物品和办公用品的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后,准予免税进口。进口自用的机动车辆,每人只限一辆,应缴纳进口税。对设在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交常驻机构及其常驻人员进口的自用物品、办公用品和机动车辆,海关给予特定的减税或免税优惠。

个人邮递物品进出境也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中国海关对进出境邮包规定了限值和限量,在海关规定的限值和限量以内的物品才准邮寄进出境。为适应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往来,